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研究生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，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研字〔2020〕31号），现就2023年学位论文开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题对象

2022级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开题时间

即日起—2024年1月。

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以开题报告通过时间开始计算，截止学位论文预答辩，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各硕士点或培养学院学位评定

分委员会组织实施。负责制（修）订本年度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细则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评审小组、开题报告内容、延迟、重新开题等要求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研字〔2020〕31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具体流程

1. 公开发布：开题报告会前一周，各评审小组应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公告开题报告会相关信息，包括报告题目、报告人、指导教师、时间、地点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。

2. 系统申请：研究生填写内容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上传《开题报告-初稿》（附件1）到研究生管理系统平台。同时填写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导师、培养学院和学位点审核签字后，一并提交《开题报告-初稿》和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到开题报告评审小组。根据审核结果安排开题，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安排。

3. 开题报告会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，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，专家进行点评和提问。原则上，每生陈述和回答提问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4. 系统上传：①评审小组集体评议，现场做出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決定，同时在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上填写评审结果，并告知研究生本人。同时将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的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返给研究生本人扫描成PDF。扫描完成后，纸质版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由各培养学院收集存档。②开题报告会结束后1周内，研究生务必

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《开题报告-终稿》（附件1）和签字加盖公章后的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。③研工办主任审核研究生上传文件，将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。

5. 材料报送：开题报告会安排、《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开题报告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材料整理归档报送研究生处322室。

- 附件：
1.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模板）
 2.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
 3.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2023年11月15日